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李慧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2576/18、立法會 CB(2)1906/17-18(01)、CB(2)1976/17-18(01)、CB(2)1998/17-18(01)、CB(2)2001/17-18(01)、CB(2)2049/17-18(01)、CB(2)2058/17-18(01)及(02)，以及 CB(3)732/17-18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 24 條。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如有的話)。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13日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3 - 00065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656 - 0013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8年7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976/17-18(01)號文件)。	
001316 - 00280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將分別開設多少個新職位，以應付因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該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新增工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976/17-18(01)號文件第4段)； (b) 擔任新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甚麼專門知識；及 (c) 提供新服務估計涉及多少職員費用及其他開支。 主席及葛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是否需要分別在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各開設一個專業及技術人員小組，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因為近年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本港水域的漁船為數甚少。	
002810 - 00380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a)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為何；及(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定國際機構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的先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葛議員提述由 Jane Goodall Institute Hong Kong("該機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988/17-18(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將該機構的關注事項轉告養護委員會。該機構關注南極水域的微膠粒所造成的禍害，以及微膠粒危及海洋生態和人類健康。依葛議員之見，香港政府應規管含微膠粒產品的銷售，以保護海洋生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03809 - 00394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732/17-18號文件)作為輔助，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 1 部 —— 導言</u> <u>條例草案第 1 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003946 - 0049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就"公約區域"一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地圖，按條例草案第 2 條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第一條的定義，標示公約區域的確切位置/界線。 因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1)條下"活生物體"的定義，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南極海洋生物"的擬議定義提問(立法會 CB(2)2001/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覆(立法會 CB(2)2049/17-18(01)號文件)。 就梁繼昌議員對"香港人"一詞的擬議定義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4(1)條旨在賦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訂立有域外效力的規例，以實施相關養護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2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措施，並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 4(2)(b)條，規例適用於(a)在任何地方的香港人，及在任何地方行事的香港公司；及(b)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包括並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及法人團體)。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相關規例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梁繼昌議員認為，待相關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時/之後，若立法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政府當局屆時應提供資料，詳述在條例草案第 4(2)條下採取域外行動的框架的全部細則，並闡釋有關規例將如何適用於"香港人/香港公司"及"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 <i>條例草案第 3 條 —— 養護委員會具法人地位</i>	
004928 - 0101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u>第2部 —— 規例及費用</u> 第1分部 —— 訂立規例的權力 <i>條例草案第4條 —— 局長可訂立規例</i> 主席及梁繼昌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賦權食衛局局長訂立有域外效力的規例。政府當局解釋，《公約》的締約方可能需要為實施若干養護措施而規管若干境外行為。舉例而言，根據CM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各締約方應規定在其港口卸運的每批犬牙南極魚，以及轉運自或送往其船隻轉運的每批犬牙南極魚，必須附有填妥的產品證書。根據CM10-08，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核實是否有任何國民、自然人或法人從事、負責任何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撈犬牙南極魚的活動，或從中得益。締約方亦應採取適當行動，褫奪任何所得利益，並勸止任何參與進一步非法活動的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a)為何訂立罪行的條文只會在將予訂立的規例而不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及(b)為何在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訂立的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即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時直接提述《公約》中或養護措施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立法會CB(2)2001/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049/17-18(01)號文件）。	
010128 - 0106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規例 —— 一般權力</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1)(b)條的"公職人員"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及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獲轉授漁護署署長職能的公職人員。就條例草案第5(1)(c)條而言，食衛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公職人員為強制執行該條例而有的額外職能。 第2分部 —— 費用 <u>條例草案第6條 —— 規例 —— 費用</u> <u>條例草案第7條 —— 訂明費用概不退回</u>	
010644 - 0109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u>第3部 —— 行政條文</u>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u>條例草案第8條 —— 署長可指明表格</u>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參考《競爭條例》(第619章)第35(5)(b)條，日後市民可循甚麼途徑獲取表格(立法會CB(2)2001/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定會在網上提供有關表格(立法會CB(2)2049/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9 - 0115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第2分部 —— 獲授權人員及轉授 <i>條例草案第9條 —— 委任獲授權人員</i> <i>條例草案第10條 —— 轉授署長職能</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會否參照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述的法例(例如第607章第29條及相關立法歷史)，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及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獲轉授漁護署署長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 <i>條例草案第11條 —— 執行職能</i>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a)段)
011541 - 01205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u>第4部 —— 執法等</u> 第1分部 —— 獲授權人員的職能 <i>條例草案第12條 —— 釋義</i> 用以進行犬牙南極魚貿易的各種交通工具。 <i>條例草案第13條 —— 巡查等和複製文件的權力</i> <i>條例草案第14條 —— 搜查和扣留的權力</i>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a)條例草案第13(2)及14(3)條所述的"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涵義為何；及(b)一艘居住及捕魚兩用的船隻，是否符合"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描述(立法會CB(2)2001/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049/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53 - 0126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條例草案第15條 ——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條例草案第15(3)(b)條所述的"需要的武力"(necessary force)，必須是"合理的武力"(reasonable force)，以期與條例草案第19(3)條相若提述所採用的表達方式一致；及(b)若政府當局採納建議，便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15(3)(b)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用字，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b)段)
012658 - 0133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 ——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東西"及"某東西"的釋義提問(立法會CB(2)2001/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049/17-1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7條 —— 取樣本和測試的權力	
013333 - 0140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 要求透露身分的權力 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18(1)條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和登上交通工具並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可否就用於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包括船隻)行使(立法會CB(2)2001/17-18(01)及CB(2)2058/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049/17-18(01)及CB(2)2058/17-18(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9條 —— 逮捕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5 - 0154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第2分部 ——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i>條例草案第20條 —— 出售或處置被檢取東西</i> <i>條例草案第21條 —— 在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i> <i>條例草案第22條 —— 在沒有提控的情況下，歸還或沒收被檢取東西</i> <i>條例草案第23條 —— 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i>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旨在就多種情況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把被檢取的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歸還有關人士或東西的擁有人。如某東西根據條例草案第20(1)條被出售，以及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根據該條例(包括根據在該條例之下作出的命令)，沒收歸政府所有，則該售賣得益，須按漁護署署長決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撥入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20或23條出售某東西，並將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就決定淨售賣得益應撥歸何處的售賣得益數額訂定清晰的基準(即售賣得益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養護委員會基金)。 有關條例草案第22(1)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商標條例》(第559章)第70條，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人員須先向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及/或給予該擁有人陳述的機會，然後才根據該條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c)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3 - 015722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24條 —— 為被檢取或扣留東西作補償</i>	
015723 - 015836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由於政府當局在2018年10月5日的覆函(立法會CB(2)2058/17-18(02)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擬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1(4)及32條提出修正案，以明文述明僅為提證責任 (evidential burden)，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31(4)及32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作出結語。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0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有關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政府當局會否參照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述的法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9 條)，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9(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獲轉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條例草案第 15(3)(b)條所述的"需要的武力"(necessary force)，必須是"合理的武力"(reasonable force)，以期與條例草案第 19(3)條相若提述所採用的表達方式一致。若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答覆，請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 15(3)(b)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用字，供委員考慮；
 - (c)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或 23 條出售東西，並將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就決定淨售賣得益應撥歸何處的售賣得益數額訂定清晰的基準(即售賣得益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養護委員會基金)；及
 - (d) 有關條例草案第 22(1)條，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0 條，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人員須先向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及/或給予該擁有人陳述的機會，然後才根據該條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地圖，按條例草案第 2 條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第一條的定義，標示公約區域的確切位置/界線。

3. 由於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2058/17-18(02)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修正案，以明文述明僅為提證責任(evidential burden)，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